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曉青

電話:(02)77366737

電子信箱:ak9093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42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所報辦理修正師資職前教育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 生活科—表演藝術專長」專門課程一案,同意備查,適用 自112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等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1月10日中心教字第1122500008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 及文號,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,並上傳至師資 職前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: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:電2033/02/15文

國立中山大學

第1頁,共1頁